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涉税风险管控及案例分析

——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施志群

M&T Lawyers

Provider of Optimized China Tax Solution

主讲人简介



施志群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Zhiquan.shi@minterpku.com

- 施志群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税务律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方向包括：企业税收优惠管理、税务争议解决、并购重组税务、转让定价与反避税、跨境投资、个人税务等。
- 施志群先生多年来专注于企业税收优惠管理与税务规划、转让定价、税务争议解决、跨境投资税务等领域的涉税法律服务，曾先后为中国药城、音乐集团、保尔沃特集团、新浪网、首钢集团、中国石油、北方工业集团、华录百纳等多家境内外机构提供涉税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涉税法律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服务过的客户涉及高科技、金融、房地产、医药、新能源、文化创意、教育等诸多行业和领域。

目录

- 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涉税概述
- 二、研发模式的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三、研发要素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关于我们

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涉税概述

- (一) 研究与开发
- (二) 研发模式管理
- (三) 研发涉税要素
- (四) 研发涉税管理的内容

（一）研究与开发

经济合作组织（OECD）《研究与
发展调查手册》：

- 是指为增加知识的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工作。

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
除管理办法（试行）》：

- 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
管理的若干意见》：

- 是指企业的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活动。

1、研发的特征与形式

- 方法——科学性
- 性质——创造性
- 表现——新颖性
- 目的——目的性



2、研发活动的表征

研发活动的组织：

- ① 制度保障
- ② 机构保障
- ③ 人员保障

研发活动的过程：

- ① 研发的项目
- ② 研发的人员
- ③ 研发的经费
- ④ 其它

研发活动的结果：

- ① 专利
- ② 论文
- ③ 标准
- ④ 新产品



企业的目标：

- ① 开发新产品
- ② 提高生产效率
- ③ 降低生产成本
- ④ 获得超额利润
- ⑤ 获得竞争力
- ⑥

社会的目标：

- ① 促进就业
- ② 保护环境
- ③ 提高生活水平
- ④ 人的发展

（二）研发模式管理

- 集团公司研发模式大体分为两种：
集中研发和**并列研发**。
 - 集中研发模式主要是指母公司集中管理、研发集团所需的研发产品。研发中心一般设在总部，部分在海外设立分部，但由总部集中管理。
 - 并列研发模式主要是指子公司单独设立研发中心，独立承担研发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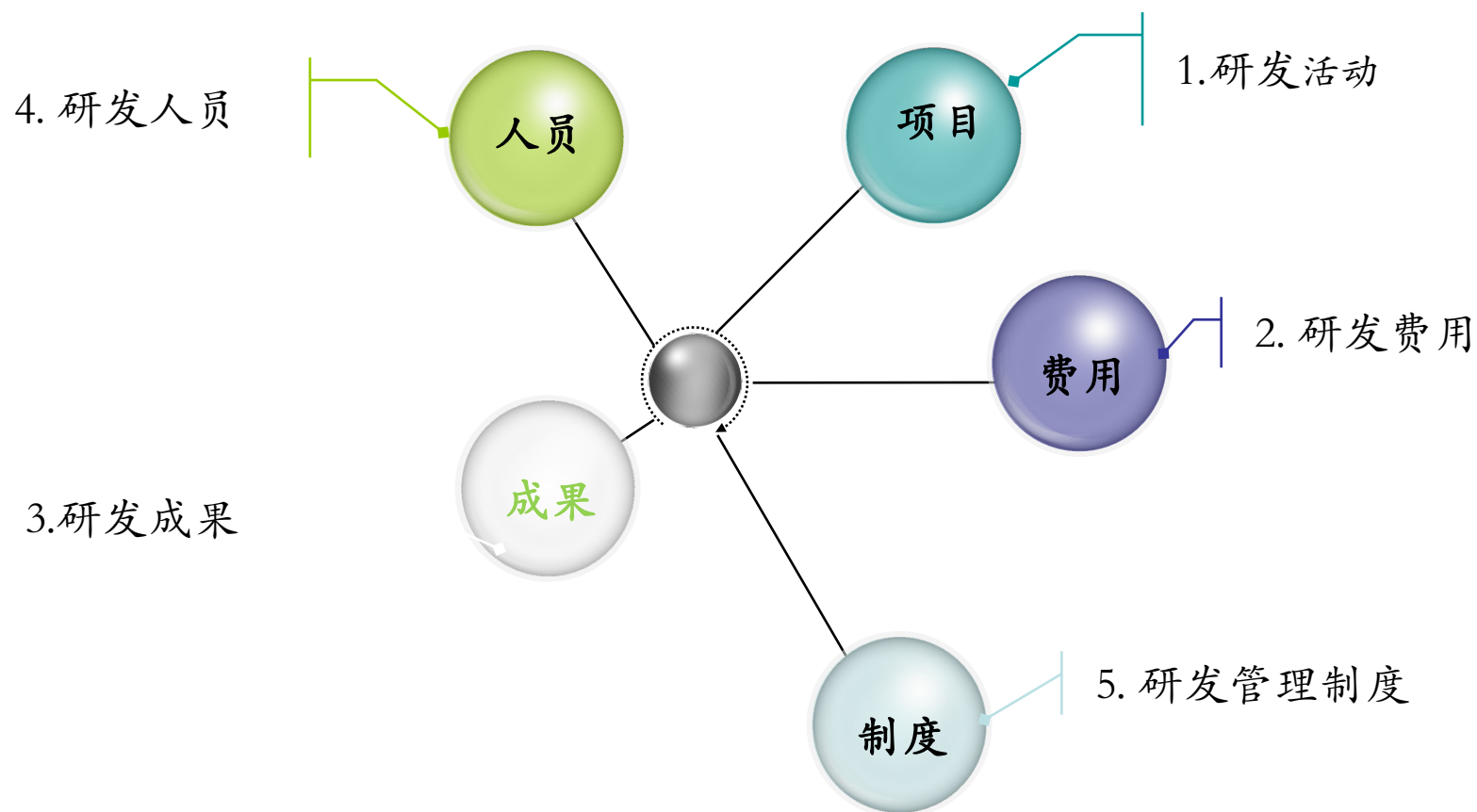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司研发实行分级管理

总经理或决策机构

研发中心

研发项目组

(三) 研发涉税要素及其逻辑关系



（四）研发涉税管理的内容

研发涉及的合规性义务

- 各类税收优惠资质的备案；
- 加计扣除；
- 研发领用原材料进项税转出。

研发涉及的税收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
- 软件企业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研发涉及的税收优惠

- 研发机构设置引发的税务争议
- 研发活动缺失引起的税务争议
- 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引起的税务争议
- 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不准确引起的税务争议
- 研发成果转化不当引起的税务争议

二、研发模式的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一) 集团公司常见研发模式及涉税评价
- (二) 某集团公司研发涉税规划案例
- (三) 一般公司研发模式及涉税评价
- (四) 一般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安排

（一）集团公司常见研发管理模式及涉税评价

- 集团公司研发模式大体分为两种：**集中研发**和**并列研发**。
 - 集中研发模式主要是指母公司集中管理、研发集团所需的研发产品。研发中心一般设在总部，部分在海外设立分部，但由总部集中管理。
 - 并列研发模式主要是指子公司单独设立研发中心，独立承担研发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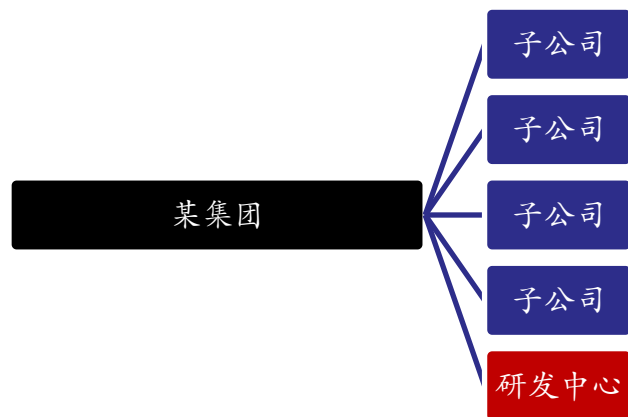
（二）某集团公司研发涉税规划案例

- 公司情况介绍：

- 某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方面的研发、销售，总部设在国外，全球共有27家子公司，3个研发中心（公司）。在中国境内有5家子公司，其中1家为设在北京的研发机构。该研发中心虽为集团提供部分研发服务，也与北京多家高校有密切联系，但是由于职能单一，受限于多项条件，基本条件不能满足高新、软件等税收优惠的要件，所以至今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初步计划：

- 梳理集团公司内部的研发活动以及业务往来，调整集团研发结构，以期充分合法地享受国家法定的各项税收优惠，降低集团公司总体税负。



(续)

• **方案一：**

- 1、境外的研发中心与北京的研发中心签订委托或者合作开发协议，使之前由境外研发中心单独研发的项目变为部分委托北京研发中心研发或合作研发，增加境内研发工作总量。
- 2、北京的研发中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与境内其他公司合作或者委托研发，使得国内多家子公司承担一定的研发功能。

委托或合作研发

北京研发中心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评价：**

- 操作简单，各方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
- 境内研发中心既可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也可申请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资质，享受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
- 境内其他公司以合作开发或者委托开发的形式参与了项目的研究，有研发费用的产生，可申请高新、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也可申请离岸服务外包营业税或者技术开发营业税的减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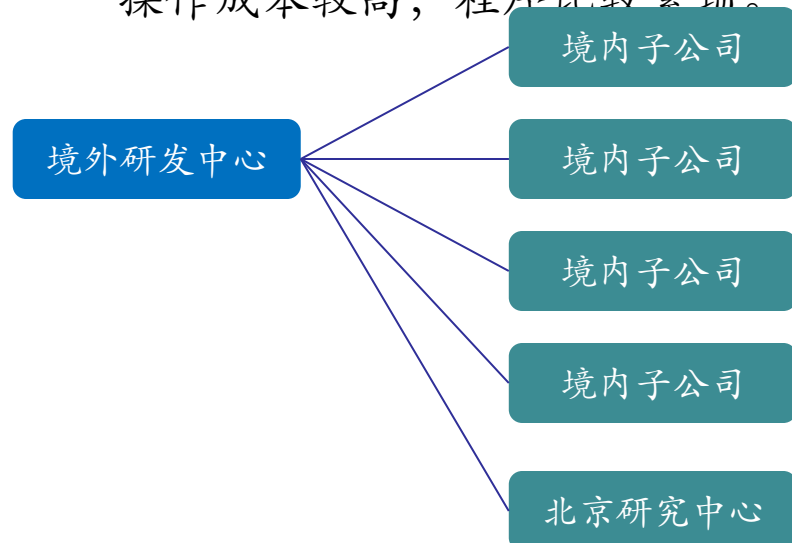
(续)

- **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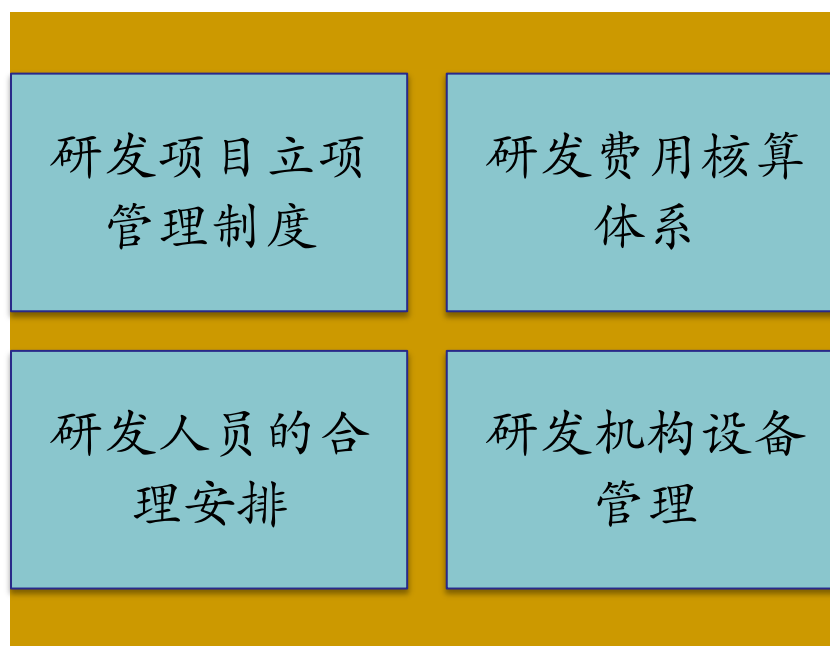
- 平衡境内各公司内部研发职能，在各公司内部成立研发机构，项目的研发方式可选择公司内部与境外的研发中心合作完成。

- **评价：**

- 境内所有公司都可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均可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操作成本较高，程序比较繁琐。且后续的研发管理压力较大。



（二）一般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安排



三、研发要素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一) 研发机构涉税管理及案例解析
- (二) 研发活动的涉税管理及案例解析
- (三) 研发费用涉税管理及案例解析
- (四) 研发人员的管理与涉税安排
- (五) 研发成果的转化与涉税案例解析
- (六)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与涉税安排

（一）研发机构涉税管理及案例解析

- 企业研发机构是指在企业内部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载体。

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统称进口税收）；

外资研发中心（内资研发机构亦如此）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对其转让技术，比照国内科研机构免征营业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机构涉税案例

- 案情简介

- 某企业于2011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后因提交的研发管理制度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未能公示。
- 经查，该公司有关研发管理制度的资料中明确指出，公司设立研发机构并较好的产、学、研管理制度，每年都会有相当数量的研发项目是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完成，而且也签署了多份项目合作研发协议。但是在描述公司研发项目时，其提交的资料中各项目均描述为委托外部研发完成，公司自身的研发机构并没有发挥功能。
- 该公司今年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

- 分析

- 研发机构的作用。
- 公司申报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3、研发机构设置管理建议

- 正确理解研发机构的意义与主要任务

研发机构的意义：

- 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科技合作，为企业产品升级和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强化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

研发机构的任务：

- 为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应用高新技术对企业的传统工艺技术进行改造提升；对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 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为企业培训急需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 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研发、设计、试验、测试等服务。

（二）研发活动的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研发活动由 **科技研发** 与 **技术研发** 两大部分构成。
 - 科技研发是指为获得科学技术的新知识、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探索技术的重大改进而从事的有计划的调查、分析和实验活动。对科学原理、规律、理论的研究称为基础研究，而科学技术的应用性研究和开发称为应用研发。
 - 技术研发是指为了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质量可靠、成本可行、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材料、装置、工艺和服务的系统性活动。

1、与研发活动有关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

	税收优惠	对研发活动的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满一年以上， 持续进行研究与开发 与技术成果转化的居民企业
软件企业	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外购软件，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科技研发项目扶持政策

- 多层次



以高科技企业为主

- 多类型



(续)

- 研发（事前）

技术开发研究
专项资金

科技型企业科
技创新项目

重大科技研发
项目

- 研发成果（事后）

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化
专项资金

实施专利成果
转化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专利
实施资金等



3、企业研发活动争议案例解析

- 案情简介

- M公司为境外X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负责为集团母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M公司实际负责的研发工作占整个集团研发工作的6%左右。X集团母公司每年根据M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支出加成5%作为M公司当年的收入，并在每年的12月份根据M公司的盈亏情况进行调整，使得M公司长期处于低利润的状态。M公司2010年申请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M公司关联交易6100万元。
- 2011年6月，M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要求M公司提交2010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税务机关在随后的资料审查中发现，M公司在其同期资料中明确指出该公司几乎不具有研发功能，这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矛盾。在随后的转让定价调查，主管税务机关调整了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公司因此补交了税金和相关利息。

- 分析

- 高新资质申请材料VS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研发为高新所必备，而转让定价中功能越少的企业，其利润水平相对降低。

4、企业研发活动规划建议

- 正确理解研发活动
 -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
 - 三个法定标准：行业、专家、目的结果
 - 三个实践标准：常识、科委备案、委托或与知名研发机构合作
 - 第三方备案（应考虑科技扶持资金申请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
 - 委托专业机构研发
- 在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研发相关的各类资料时，应当充分关注资料的逻辑一致性。避免自相矛盾导致的税务检查/稽查和后续的补税风险。

（三）研发费用涉税管理与案例解析

- 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就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做了基本要求。



2、与研发费用有关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政策

类别	对研发费用的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60% 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80%计入
软件企业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关联企业间成本分摊协议的签署

- (1) 研发费用成本分摊协议的必要性
 - 成本分摊协议是指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对共同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共同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的协议。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 考虑到国内目前既有的案例，为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税务风险，积极合法、合理便捷地享受税收优惠，建议集团内多家公司签订成本分摊协议，以期解决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

(2) 研发费用成本分摊协议的要求

事项	成本分摊协议
适用条件	✓ 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的企业； ✓ 共同提供、接受劳务的企业。
申请时间、程序	✓ 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30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成本	✓ 成本分摊协议需与关联方商讨签订协议，签订后报税务总局备案，过程相对较简单，成本较少。
法律效力	✓ 一旦协议通过审批，即被税务机关承认，与预约定价协议一样具有合法地位，法律效力也基本相同。
有效期限	✓ 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期限。通常以年为单位
税务处理	✓ 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 ✓ 涉及补偿调整的，应在补偿调整的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涉及无形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加入支付、退出补偿或终止协议时对协议成果分配的，应按资产购置或处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安全性	✓ 披露信息相对安全
是否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 需要

(3) 成本分摊协议包括的内容

参与方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关联关系、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内容、范围，协议涉及研发或劳务活动的具体承担者及其职责、任务；

协议期限；

参与方预期收益的计算方法和假设；

参与方初始投入和后续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价值确认的方法以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参与方会计方法的运用及变更说明；

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程序及处理规定；

参与方之间补偿支付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协议变更或终止的条件及处理规定；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规定。

4、研发费用涉税争议案例解析

- 案情简介

- A公司为知名中药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精选加工等业务。2010年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抽查通知。检查小组经过10天的纸面检查与现场调查后发现：（1）该公司在2010年申报高新的资料显示，A公司2007-2009年合计收入12亿，研发费用4210万元，且研发费用主要是中试、试生产的某几类贵重药材的原材料直接投入。A公司还提出中试、试生产的成品、半成品都存在较大的污染，无法回收。（2）在公司实验与生产现场发现，上述参与中试、试生产的原材料，除却极少量无法使用外，绝大部分并未受到污染（有明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直接作为产品原料二次使用了。
- 据此，检查组认为：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存在较大虚假，能作为研发费用认定的仅为860万元，其余部分无法归入研发投入。最终A公司被取消高新资格，并补交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续)

- 分析

- 高科技行业一直以来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具有大量的税收优惠与相关扶持政策。而该类行业的一大重要特点在于要求企业进行不间断的研发投入。因此对于该类企业税收优惠的资质检查，往往会把研发投入作为一个重要的突破点。



(续) 研发领用原材料进项税转出的问题

- 案情介绍
 - 某制造企业属于“营改增”试点范围外的企业，该企业将本公司研究开发的技术直接用于销售，而并没有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做进项转出。
- 分析
 - 由于研发服务被列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对试点企业而言，其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进研发设备或消耗原材料所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抵扣不存在法律解释上的障碍和争议。但是对于非试点制造企业的内部研发活动而言，其进项税额则面临被税务机关要求做进项转出的税务风险。尤其，当非试点制造企业将研发的技术直接用于出售时，这种风险会增加。
- 注意：
 - (1) 免税研发活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 (2) 研发失败是否需要研发活动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5、研发费用管理建议

侧重于事前预防

研发费用的专项归集/核算
体系建立

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

加计扣除范围与高新认定
范围的差异（列支vs不列
支）

（四）研发人员的管理与涉税安排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1）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参与或管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研发活动，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科学技术任务开展下述活动的人员：

（3）辅助人员

是指参加研究开发项目或直接协助这些研究开发项目的有关人员。

1、现行各类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的要求列举

类别	具体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软件企业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2、研发人员涉税案例分析

- 案情简介

- 某企业2011年度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证，2012年备案时（北京市实质进行重新认定）发现，该企业开具的2011年度员工社保证明中，列示的大专以上员工人数占总花名册的45%，不满足50%的要求。最终该企业未能享受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 分析：

- （研发人员）比例不足，检查人员比例的方式有很多种
- 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

(续)

- 案情简介

- A公司于2011年3月在北京设立，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截止2011年年底，公司共有员工16人，均为大专以上人员，其中10名科研人员（包括7名外包劳务人员和3名A公司招聘并签署劳动合同的研究人员），6名销售、后勤管理人员。
- 2012年年初，经专业人士指点，公司准备申请2012年度软件企业，根据国发[2000]1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各项指标均已达标，提交资料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下发了**财税〔2012〕27号文**以及**2012年第19号公告**，对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作了新的规定。
- 新办法中人员学历结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A公司不符合此规定。

- 分析

- “签订劳动合同的” vs “外包劳务人员”

(续)

案情简介：太平洋石英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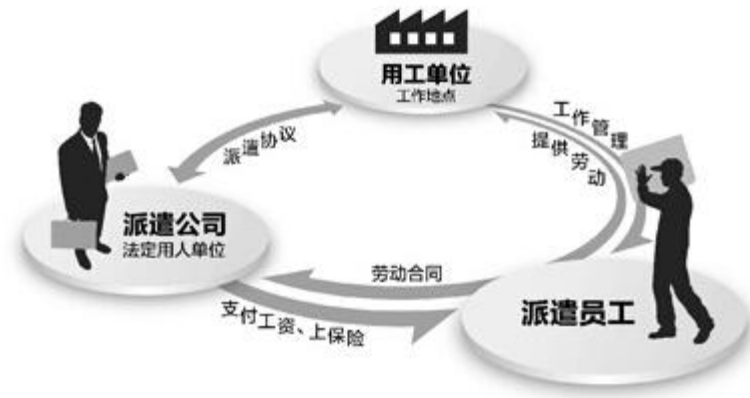
-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石英股份员工总数为876人，其中并没有列示研发人员的数量，只是说明了技术人员41人，占比4.68%，低于10%；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工125人，占比23.52%，低于30%的要求，这两个员工标准，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2011年石英股份员工分析		
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41	4.68%
本科及本科以上	81	9.25%
大专学历	125	14.25%
大专及大专以上合计	206	23.52%

(续) 评析

• 科研人员

- 在核对企业科技人员、研发人员、以及职工总人数时，需要从人事花名册、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入手。根据原始基础资料整理人员信息，逐步消除各种资料之间的差异。
- 职工总数的范围？财税[2009]69号：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元力股份（300174）、经纬电材（300120）、秀强股份（300160）等企业曾披露：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量聘用劳务派遣用工，但在统计公司总人数时，都未把劳务派遣工统计进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3、研发人员的合理安排

注意各类税收优惠资质对
人员比例的要求

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安排

研发人员的聘用方式

研发人员的在职、在研证
明

（五）研发成果的转化及涉税案例解析

常见研发成果类型

- 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专有技术

研发成果的转化方式 及检验标准

- 产品
- 服务
- 样品
- 样机

1、企业研发成果涉税争议案例

- 案情简介

- 某制药企业申请通过2010年度高新认定，其2009年度经营收入超过5亿元，主要为半成品中药材及西药原材料的生产。2011年8月接受检查。

- 分析

- 知识产权不核心，都是包装盒类的外观设计，不属于主要研发活动成果。

- 案情简介

- 某家居装饰企业，2011年申请高新认定，2012年汇算清缴时提请高新备案，要求享受15%优惠税率。税务所对其经营实质经过调查了解后，提出疑问：该企业经营实质就是一般的家居装饰，认定时虽有6项软件著作权，但该企业从未用过。

- 分析

- 知识产权的核心性和相关性：一是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2、研发成果管理

- 科技成果转化
 - 数量要求
 - 转化证明资料



- 知识产权管理
 - 各项资质对于知识产权数量的要求
 - 知识产权获取时间的要求
 - 知识产权与企业企业产品的关联性要求



(六) 企业组织管理水平及涉税案例解析

项目立项管理

费用核算体系

机构设备管理

人员的合理安排

1、项目立项管理

- 该制度重点对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等）记录
- 注意事项：

(续)

- **案情简介:**

- 某企业于2011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后因提交的研发项目制度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未能公示。
- 经查，该公司在提交的资料中描述公司设有研发机构并持续开展了产、学、研研究，每年都会有相当数量的研发项目是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完成，而且也签署了一份项目合作研发协议。但是并没有提供自主研发部分的项目立项报告。经实地核查，公司大部分项目为委托外部研发完成，公司只提供了部分辅助工作。

2、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多项涉及研发的政策表明：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应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 注意事项：

(续)

案情简介:

- 报喜鸟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由于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达不到总收入的3%，故当年可能享受不到相关所得税优惠。
 - 报喜鸟公告称，其在《2012年度报告》中就披露“由于母公司经营范围扩大，直营占比持续提高，导致收入规模增长，且研发方向规划将进行较大调整，并经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税收评估与沟通，公司不再申请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日，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母公司若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则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

(续) 评析

委托研发下的加计扣除问题？

- 研发费用及辅助账

- 今年年初，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第27号）文件（以下简称“公告”），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会计核算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辅助核算，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 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要求高新技术企业会计核算应完整准确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并将辅助账册及相关凭证、表格留存备查。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依据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多个版本的研发费用口径：
高新企业
软件企业
加计扣除



3、研发机构的设备管理

建立研发设备台账

- 建立单独台账，对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专门管理，制定研发设备使用制度。

合理分摊设备的使用时间

- 对于既用于研发又用于生产的设备，应合理记录使用时间，并合理分摊其损耗。

4、研发人员的合理安排

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安排

- 研发项目应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有明确的人员。并在研发过程中详细记录研发工作时间。对参与多个项目的研发人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分配。

研发人员的招聘安排

- 高新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列入统计的研发人员必须满足工作183天的要求。因此，企业人事部门在安排时必须谨慎。

研发人员的在职、在研证明

- 工资个税、社保证明等

关于明税

- 1、关于我们
- 2、明税全球合作
- 3、联系我们

1、关于我们

-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主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 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解决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

2、明税全球合作



3、联系我们



明税北京办公室

电话：86-10-59009170

传真：86-10-59009172

邮箱：service@minterpku.com

网址：www.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
13号楼1905，100022

